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

原告 李政仁

被告 黃文賢

牛素琴

陳秀蓮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黃文賢、牛素琴被訴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罪，原告並非刑事程序認定陷於錯誤而購買東信國際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被害人，自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又被告陳秀蓮並未被訴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罪，原告更無因被告陳秀蓮犯罪而受損害之可言。是原告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亦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張紹省

法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